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郝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郝荃女士 (別名：Sherry)，66歲，在審計及會計領域及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1993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美國)，並自2001年起成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前身的合夥人，直至彼於2015年退休。在此之前，郝女士自1982年至1989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講師。郝女士自2015年起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起擔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8月至2024年8月擔任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至2021年擔任BEST Inc. (百世集團)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的獨立董事。郝女士現任北京蒲公英中學理事會理事和北京中藝藝術基金會理事長。

郝女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美國天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會計師。郝女士自2011年至2015年擔任中國財政部會計准則委員會委員。

根據郝女士之委任函，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載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其委任函，郝女士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5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郝女士已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要素；(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要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歡迎郝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

郝荃女士